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对中源诚信及其登记法律意见书的核查报告

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诚信）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16 年 6 月 21 日江苏东方之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方之光）为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1 月 6 日，中源诚信因失联被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了进一步核查中源诚信登记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律师事务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协会调取了东方之光的法律意见书工作底稿，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北京证监局关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合规的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北京市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京证监函[2017]197 号《关于通报并请调查处理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情况的函》（以下简称“197 号函”）、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北京市公安局印发的京证监函[2017]290 号《关于移送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件的函》（以下简称“290 号函”），中源诚信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以及中源诚信被举报有关事宜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源诚信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东三环南路 19 号院 1 号楼十三层 1308 室,法定代表人为瞿建军,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中源诚信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登记为股权投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级管理人员瞿建军、蔡祝宏均无基金从业资格,其在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为“政府民生重点工程未来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未来城计划”),该基金拟通过股权投资于张家界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募集款项用于张家界未来城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实缴出资额为 16,765 万元,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中源诚信自 2016 年 6 月以来未更新过协会备案信息。

2017 年 3 月,北京证监局依据协会备案信息致电中源诚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瞿建军,其手机号码停机或为空号。经北京证监局实地查看,中源诚信办公地址已无人办公,且办公场所门上被物业公司张贴了催缴房租的通知。2017 年 4 月 24 日,协会发布《关于失联私募机构最新情况及拟公示第十三批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对中源诚信失联情况进行了公告。中源诚信曾在 2015 年 7 月因“为按责令期限公示有关信息”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北京市工商部门两次列入经营异常信息名录,后分别于 2016 年 2 月、3 月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二) 国信证券报告情况

北京证监局针对中源诚信被举报事项约谈了托管人国信证券相关负责人,并要求国信证券提供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资料,中源诚信“未来城计划”存续期 1 年,预

期收益率 11%-13%，2016 年期间陆续向 99 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共 21,246 万元；截至 197 号函、290 号函出具之日的份额本金余额 19,996 万元，涉及投资者 93 人（其中 92 名投资者为个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5 日，国信证券接到 32 名投资者的电话，反映中源诚信未按期兑付本息、未正常办公、实际控制人张桂杨失联等情况。经北京证监局核实，张桂杨已被北京市东城区公安部门采取控制措施。

根据国信证券向北京证监局的汇报，瞿建军与新鑫地产监事瞿亦是父子关系，张桂杨与新鑫地产实际控制人王乃全为合作关系，但新鑫地产否认参与“未来城计划”，称未与中源诚信签订有关协议，亦未收到投资款项，且新鑫地产法定代表人欧阳建华称：新鑫地产从 2014 年起已与王乃全没有关系，但工商登记至今未变更。据悉，2017 年 2 月底，新鑫地产分别向张家界市政法委员会、公安局经侦支队、永定区人民政府报送《情况报告》，报告新鑫地产未参与“未来城计划”的相关情况。国信证券已于 2017 年 3 月初报案，深圳市公安部门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正式立案侦查。另据国信证券介绍，除中源诚信外，该案还涉及惠民兴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地查看未找到该公司，经向大厦保安了解，该公司 1 年前曾发生客户集体上门要账情况）、惠民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张桂杨、王乃全担任高管的私募公司。

（三）募集基金核查情况

经北京证监局查询中源诚信向国信证券出具的“未来城计划一划款指令”中约定的“张家界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

户行为平安盈北京亚奥支行)收款账户信息,该账户收到国信证券划转的募集资金后,全部在当天转到“北京国信御天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御天’)”银行账户。经查,国信御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中创国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此为中源诚信的旧名。经查询国信御天银行账户信息,收到上述转账期间,该账户中的资金主要用于:以“投资本金”、“收益”等转给很多的自然人;以“渠道费用”、“垫支费用”等转给北京夏雨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未来城投资款”、“往来”等转给新鑫地产;以“其他合法款项”转给瞿建军。

核查中亦发现,除国信御天外,由中源诚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机构还有4家:北京中投新城资本管理(有限合伙)、北京金石新城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御天新城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瀑韵天城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核实,中源诚信未将国信御天等上述5家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产品在协会备案,且北京市海淀区工商部门于2016年7月因“未按规定公示公司年度报告”将该5家机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截至197号函、290号函出具时,“未来城计划”约2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2017年年内陆续到期,相关风险已经暴露,且已发生群体性事件(2017年4月11日下午,约30名中源诚信投资人到中国证监会群访)。

(四)涉嫌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 197 号函、290 号函，中源诚信涉嫌伪造公章和非法集资：

经对比中源诚信《股权认购协议书》、《抵押和担保协议》等文件中的新鑫地产印章、新鑫地产法定代表人欧阳建华签字与新鑫地产《情况报告》中的新鑫地产印章、欧阳建华签字不一致。据此分析，中源诚信涉嫌伪造公章及冒名签字。

经核对举报人提供的《未来城计划合同》约定基金资金用于张家界未来城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与国信证券提供的《未来城计划合同》中约定的“通过股权投资于张家界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不一致。核查发现，新鑫地产账户收到募集资金后均在当天划转到国信御天账户的行为与《未来城计划合同》约定投向明显不符，国信御天收到转账后的资金使用行为亦与“通过股权投资于新鑫地产”明显不符。据此分析，中源诚信涉嫌虚构或隐瞒事实，挪用和侵占基金财产。

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律师工作材料不一致

（一）中源诚信的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法律意见书》第三页“一、1、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源诚信的注册登记情况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911806XK...，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0 号院 1 号楼-2 至 15 层 101 内十三层 1308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核准日期：2016-03-23”。

根据律师工作材料中中源诚信的《营业执照》，中源诚信的注册登记信息为“注册号：110000014563680；住所：北京市石

景山区广宁村新立街4号1幢120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资讯，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核发日期：2015年4月13日”。因此，《登记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的披露内容与律师工作材料中留存的相应底稿文件所载信息不一致。

（二）股东的出资时间

根据《登记法律意见书》第四页“一、2、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中源诚信股东的出资时间为2031年11月26日。

根据律师工作材料中由中源诚信股东于2015年4月1日签署盖章的《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源诚信股东的出资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因此，《登记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股东出资时间的披露内容与律师工作材料中留存的相应底稿文件所载股东出资时间不一致。

三、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信息无底稿支持

通过将法律意见书比照律师工作材料逐一核对，以下披露内容未在律师工作材料中体现相应的底稿支持文件：

序号	披露内容	律师工作材料存在问题
1	《登记法律意见书》第四页至第五页“一、3、股东信息”披露了中源诚信股东中科海建的注册登记信息和瞿建军的身份信息	无中科海建《营业执照》，瞿建军的身份证扫描件于2016年4月26日才披露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见书》第三页
2	《登记法律意见书》第五页“一、4、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照齐全”披露了北京市工商局与2016年3月10日向中源诚信颁发了《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无《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序号	披露内容	律师工作材料存在问题
3	《登记法律意见书》第五页“二、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段披露了中源诚信于2016年3月23日向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	无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调档资料
4	《登记法律意见书》第六页“四、股权结构情况”披露了股东中科海建实缴出资额5,100万元、瞿建军实缴出资额4,900万元……中院诚信没有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控股的境外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见书》第四页“一、2、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披露了股东实缴出资时间为2012年1月5日;	无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或银行支付凭证等证明文件;无穿透核查境外股东的资料(根据“五、实际控制人”的有关内容,《登记法律意见书》仅核查至中科海建层面)
5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见书》第五页“二、实际控制人情况”提及东方之光律所查阅了中科海建的工商登记记载、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中科海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无中科海建的资料
6	《登记法律意见书》第七页“七、基本设施和条件”、《补充说明二》第二页“二、财务状况”披露了中源诚信于2016年3月3日租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9号院1号楼-2至15层101内十三层1308室作为经营用房,东方之光律所查阅了公司办公地址的《租赁合同》、北京杰盛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租金发票,确认中源诚信实际开展业务的经营场所是真实的	无该地址租赁合同;无租金发票
7	《登记法律意见书》第七页“七、基本设施和条件”、《补充说明二》第二页“二、财务状况”披露了中源诚信配置有前台一个、办公桌18张、电脑15台、电视1台、投影仪1台、扫描仪2台、打印机3台、复印机1台、沙发2组;《补充说明二》第二页“二、财务状况”提及东方之光律所查阅了中源诚信的公司财务报表	无中源诚信财务报表;无可以提现中源诚信办公设备的照片或购买证明
8	《登记法律意见书》第七页至第八页“七、基本设施和条件”披露了中源诚信有员工19人,公司所有高管均具有银行、基金、证券、风控、合规等符合要求的从业经历;《补充说明》第二页“一、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补充说明二》第四页“五、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披露了中源诚信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内部机构设有综合部(3人)、财务部(3人)、客户服务部(2人)、发行管理部(8人)、风控合规部(3人)	无员工名册、高管名单及高管履历;无中源诚信组织机构图;中源诚信章程中未见关于董事会内设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无专门的董事会内设委员会制度文件
9	《登记法律意见书》第八页“八、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补充说明》第二页“一、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披露了中源诚信制定了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	无该等制度文本

序号	披露内容	律师工作材料存在问题
	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制度；募集行为规范制度	
10	《登记法律意见书》第八页“九、外包服务协议”披露了中源诚信与国信证券签署了基金外包服务协议	无外包服务协议
11	《登记法律意见书》中多次提及东方之光律所的核查手段为网络核查、现场核查；《补充说明》第三页“二、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补充说明二》第五页“六、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提及东方之光律所通过询问公司客户核实了中源诚信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情况	无网络核查截屏；无现场核查照片或录像记录，无经办律师来北京核查的交通记录；无客户访谈记录
12	《补充说明》第三页“二、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补充说明二》第五页“六、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提及东方之光律所对“未来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网络舆情进行了搜索和调查	无未来城计划相关基金文件；无网络核查截屏

在协会核查过程中，东方之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除中源诚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外，无法提供能够证明其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开展过核查工作的底稿材料和费用支出凭证。同时，东方之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还向协会提供了几篇工作日记作为工作底稿材料。但是，有关日记内容不仅无法体现其尽职调查工作，而且部分内容描述与法律意见书完全无关。还有部分内容反映了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制度的认识存在误区（详见附件）。

北京雾霾很严重，看不到蓝天，阳光，这不得不让人担忧，清晰的空气已经很难呼吸到。

下午，张总驱车带我到了天安门，国家体育总局，在电视中见到的“国家体育馆”、“水立方”出现在眼前时，心里说不出的激动……

实，我和刘律师多次强调：中源诚信公司必须对其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能因该公司提供虚假材料，伪造一些不实资料，就由律所承担，这是不公平，也与规定不符。

樊巧云律师工作日记摘录

此外，樊巧云与刘东霞两位经办律师商议法律意见书工作计划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1 日，是 2016 年春节假期后的第一个星期日，不是工作日。该日距协会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仅 10 余天。在春节假期后的休息日即开始经办这项工作并不合理。

四、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信息与事实存在不符

根据《登记法律意见书》第十页，“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没有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但根据协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查询结果，公司曾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被北京市工商局依据京工商石异列字[2015]2823 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为“未按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后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被北京市工商局依据京工商石异移字[2016]306 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移出该经营异常信息；曾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被北京市工商局依据京工商石异列字[2015]2881 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后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被北京市工商局依据京工商朝异移字[2016]3241 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移出该经营异常信息。

因此，《登记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经营异常信息的披露不真实。



附件：樊巧云律师向协会提供的工作日记

讨论笔录

时间：2016年2月21日下午15:00 地点：律所办公室
讨论人：樊巧云 刘东霞 律师 记录人：樊巧云
议题：关于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工作计划，
侧重点及律所将可能面临风险预估等。

内容：

樊巧云：昨天我们所正式与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现我所指派我和你负责该公司的法律事务，所以，我上午就电话通知你，让你下午无论如何腾出时间，对此起非诉事宜碰头研究，一起商讨拿出方案。听说中源诚信要求尽快出具，所以，时间也有些紧迫。

刘东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宜我在外培训期间所过一些专家授课，这方面申请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报，提供要求资料，由他们审核，不符合的，打回主补书。我想，我们在做这方面调查，核实事宜，也同时应多跟其他所经验丰富律师讨教。

樊巧云：那是必需的。现在我们商讨一下所需材料：① 公司营业执照 ② 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税务登记证 ④ 上一年度年检报告书 ⑤ 租房或自有房作办公场所凭证 ⑥ 公司章程等，这些资料需由公司提供，其需承诺这些资料真实、合法。下面，我想发一封

征询公司,对于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原则,股东信息,财务状况,是否涉诉涉诉,办公设施,办公人员,从业资格等方面作书面询问,要求其书面如实回答,刘:要这样做的话,这件事你来做吧,你经验比我丰富,我协助你好了。

樊:好吧,这件事^需做很多事,任务很重,对^{法律}法律意见书要求也高,我们一定要努力做好,尽量完善合法,有效。

刘:好的,那就开始做吧,合作愉快吧,也希望与北京宇源公司配合愉快。

樊:今天虽是讨论意见,我^都都已记录成书面笔录,希望你阅后^无误签字。

刘:好的。

刘东露 2016.2.21

樊力力

2016.2.21

工作笔记

时间: 2016.2.25 上午 10:15分

记录人: 樊力为

内容:

今日北京的中源诚信公司将征询函中提及相关问题予以解答。同时,刘律师也对公司提供材料进行核实。我和刘律师多次强调:中源诚信公司必须对其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能因该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而造成一些不实资料,就由律所承担,这是不公平,也与规定不符。

下午时候电话再联系公司管理层,张总,和其深入沟通,了解公司提供材料细节,公司目前状况,客户群体,以便我对公司有更全面了解,然后出具法律意见书,更客观,更准确了。

希望我和刘律师加班加点工作没有白费,北京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一次通过。

樊力为

zh

讨论记录

时间: 2016年2月28日上午9:00分

地点: 律所办公室

讨论人员: 樊力为、刘东霞

记录人: 樊力为

内容: 关于中源诚信(北京)资产公司需一份《确认函》事宜。我昨天接到北京中源公司电话, 记证委基金协会需我们律所一份《确认函》, 是对公司资料、经营情况、从业人员及场所等资料确认, 真实、准确, 我也考虑此情况比较紧急, 赶快联系你商讨一下。

刘: 我们对材料审核是基于公司提供, 我建议, 先让公司老总对其提供资料进行书面说明, 然后, 我们才可以校对后出具, 否则, 不能出。

樊: 我也是这样想, 做尽职调查, 律所、律师面临而潜在风险不小, 我们每一步都要仔细, 谨慎, 遵循规定。

刘: 那就我来联系北京公司, 尽快出书面说明, 然后起草文书。

樊: 好的, 能做就做, 也不要多谈其他事宜了。我是记的笔录, 希望你, 周后无误答复。

刘: 好的。

刘东霞

樊力为

2016. 2. 28

2016年2月29日

No.

Date

为了核实相关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回复内容,我去了北京,到了中源诚信公司,小戴姑娘非常热情地接待了我。

环顾他们办公场所,装修很时尚,内部各部门分得比较细,有:财务部、客服部、风控部等,员工人数有19人。办公设备有:机张办公桌、15台电脑、1台投影仪、2台扫描仪、3台打印机、1台复印机、2组沙发等办公条件还是不错的;

看到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该资产总资产显示14990万元,负债4990万元,银行存款158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在看材料期间,一工作人员递给我一份《租赁合同》,缴租金发票,租赁合同显示:该公司于2016年3月租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19号院1号楼-2至15层101内十三层1308室为办公用房,租期二年,面积为108m²。

不知不觉半已到中午,有人已说:可以用过了,张总说:"身体第一,工作第二,先吃饭吧!"来去匆匆,没有到北京天安门留影,遗憾。

樊乃方

2016年3月16日

No.
Date

和平源诚信(北京)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事宜与刘律师也经过讨论、分析、研究,虽然北京和平源诚信公司实地考察过,但出于慎重,还是要再去北京。

北京的雾霾很严重,看不到蓝天、白云,这不得不让人担忧,清晰的空气已经很难呼吸到了。

小戴姑娘还是那么热情:倒水、卸包……在办公室里,和张桂杨、瞿建军商谈我来的意图,瞿总很自信,“我们公司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樊律师,需要查看什么资料,我尽管提供,绝对配合。”我笑了笑,不一会,工作人员拿来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副本、办公室租赁合同、财务报表……(实际已经看过了),瞿总还掏出他身份证,笑说:“请马总明正身吧。”我也不禁笑了起来,真逗。

时间过得很快,我还是没有机会去天安门留影,不免有些遗憾。

樊力方

工作日记

时间: 2016. 4. 12

记录人: 樊力方

内容: 关于中源诚信(北京)资产公司意见书那些事

今日一大早就接到了北京中源诚信公司电话, 竟然说是我们法律意见书还需补充相关内容说明, 对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也需出具法律意见书。想想这份意见书两个律师前后花了很多时间, 一次一次讨论研究, 一次次审阅材料, 经常加班加更, 很不容易了, 哎, 几个开庭案件还是请他人帮忙的。

经过了解, 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要求对铜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需调查, 对经营范围也需调查。

通过查询、搜索网络, 也与公司高管详细沟通, 并再次审核该公司章程, 仔细阅读“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 准备书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补充说明”。

法律文书是严肃的文书, 我需谨慎为之。

樊力方

日记

时间: 2016. 4. 22 中午 11:00

记录人: 樊乃方

内容: 关于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公司法律意见书
今天中午接到了北京中源诚信电话, 说是证券投
资基金协会又回复了, 《法律意见书》不合格, 需进行
修改。

通过电话与张总详细沟通, 了知是法律
意见书上内容有与条款中不一致地方, 公司高管的
身份证件需上传, 实际控制人需非常明确, 需再
单独一份《法律意见书》, 注明出资额、份数,
到时候还需制一份关系人图录。

下面就需查询中源海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工商资料、章程、股东会决议, 了知该股东公司
状况, 然后才可以起草、补充相关书。

樊乃方

P28 7C1

时间: 2016. 6. 20 下午 5: 30 分

记录人: 樊力方

内容: 明天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那些事

今日下午接到北京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公司电话, 告诉我: 法律意见书还存在问题, 大致意思是: 法律意见书上内容与系统里信息有出入, 不一致的地方还要做出特别说明, 另外, 出具意见书。对于这些, 我将具体情况告知刘东霞律师, 我们一起行动起来吧, 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要求来理吧。

刘律师最近忙了几个重大案件, 但是, 再忙, 也应为中源诚信(北京)资产公司法务事宜让道, 不能耽搁。我想, 刘律师会理解并会全身心投入到北京中源诚信公司事务中来。

樊力方

2016年9月23日.

No.
Date

今日内心很兴奋,因为终于实现了“北京天安门留影”之梦。

为了跟踪了解中源诚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事宜,翌日去北京列车,计划是:到达中源诚信北京公司后,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发展理念、社会募集资金管理模机、项目开发情况、社会效果如何等,然后,抽点时间去天安门看看。

翌日,张总还是很热情,滔滔不绝讲到了目前公司运行态势,很好,资金监管是国信证券公司,把控很好,项目都是按合同约定才操作,总形势不错的;对外发行的基金,按约定支付利息,让我不要操心。听了这些,我内心很欣慰。

午后,张总驱车带我到了天安门。国家体育总局只在电视中见到的“国家体育馆”、“水立方”出现在眼前时,心里说不出地激动……

樊力